歐陽修集/卷02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二十一 ◄

歐陽修集
居士集卷二十二

► 居士集卷二十三

碑銘二首

【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〈至和二年〉】

至和二年七月乙未，樞密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王素奏事殿中，已而泣且言曰：「臣之先臣旦，相真宗皇帝十有八年，今臣素又得待罪侍從之臣。惟是先臣之訓，其遺業餘烈，臣實無似，不能顯大，而墓碑至今無辭以刻。惟陛下哀憐，不忘先帝之臣，以假寵於王氏，而勖其子孫。天子曰：「嗚呼！惟汝父旦，事我文考真宗，協德一心，克終厥位，有始有卒，其可謂全德元老矣。汝素以是刻於碑。」素拜稽首出。明日，有詔史館修撰歐陽修曰：「王旦墓碑未立，汝可以銘。」臣修謹按：

故推誠保順同德守正翊戴功臣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守太尉、充玉清昭應宮使、上柱國、太原郡開國公、贈太師、尚書令兼中書令、追封魏國公、謚曰文正王公，諱旦，字子明，大名莘人也。皇曾祖諱言，滑州黎陽令，追封許國公。皇祖諱徹，左拾遺，追封魯國公。皇考諱祐，尚書兵部侍郎，追封晉國公。皆累贈太師、尚書令兼中書令。曾祖妣姚氏，魯國夫人。祖妣田氏，秦國夫人。妣任氏，徐國夫人；邊氏，秦國夫人。公之皇考以文章自顯漢、周之際，逮事太祖、太宗，為名臣。嘗諭杜重威使無反漢，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，以百口明符彥卿無罪，故世多稱王氏有陰德。公之皇考，亦自植三槐於庭，曰：「吾之後世，必有為三公者，此其所以誌也。」

公少好學，有文。太平興國五年，進士及第，為大理評事、知臨江縣，監潭州銀場，再遷著作佐郎，與編《文苑英華》，遷殿中丞，通判鄭、濠二州。王禹偁薦其材，任轉運使，驛召至京師，辭不受。獻其所為文章，得試，直史館，遷右正言、知制誥，知淳化三年禮部貢舉，遷虞部員外郎、同判吏部流內銓、知考課院。右諫議大夫趙昌言參知政事，公以婿避嫌，求解職。太宗嘉之，改禮部郎中、集賢殿修撰。昌言罷，復知制誥，仍兼修撰、判院事，召賜金紫。久之，遷兵部郎中，居職。真宗即位，拜中書舍人，數日，召為翰林學士，知審官院、通進銀台封駁事。

公為人嚴重，能任大事，避遠權勢，不可幹以私，由是真宗益知其賢。錢若水名能知人，常稱公曰：「真宰相器也！」若水為樞密副使罷，召對苑中，問誰可大用者，若水言公可，真宗曰：「吾固已知之矣。」咸平三年，又知禮部貢舉，居數日，拜給事中、知樞密院事。明年，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，再遷刑部侍郎。景德元年，契丹犯邊，真宗幸澶州。雍王元份留守東京，得暴疾。命公馳自行在，代元份留守。二年，遷尚書左丞。三年，拜工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、監修國史。是時，契丹初請盟，趙德明亦納誓約，願守河西故地，二邊兵罷不用，真宗遂欲以無事治天下。公以謂宋興三世，祖宗之法具在，故其為相，務行故事，慎所改作。進退能否，賞罰必當。真宗久而益信之，所言無不聽，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請，必曰：王某以謂如何？事無大小，非公所言不決。公在相位十餘年，外無夷狄之虞，兵革不用，海內富實，群工百司各得其職。故天下至今稱為賢宰相。

公於用人，不以名譽，必求其實。苟賢且材矣，必久其官，而眾以為宜某職然後遷。其所薦引，人未嘗知。寇準為樞密使，當罷，使人私公，求為使相。公大驚曰：「將相之任，豈可求邪！且吾不受私請。」準深恨之。已而製出，除準武勝軍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準入見，泣涕曰：「非陛下知臣，何以至此！」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，準始愧歎，以為不可及。故參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，以將作監丞居於家。真宗召見，慰勞之，遷太子中允。初遣使者召之，不知其所止，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某，然後人知行簡，公所薦也。公自知制誥至為相，薦士尤多。其後公薨，史官修《真宗實錄》，得內出奏章，乃知朝廷之士，多公所薦者。

公與人寡言笑，其語雖簡，而能以理屈人，默然終日，莫能窺其際。及奏事上前，群臣異同，公徐一言以定。今上為皇太子，太子諭德見公，稱太子學書有法。公曰：「諭德之職，止於是邪？」趙德明言民饑，求糧百萬斛。大臣皆曰：「德明新納誓而敢違，請以詔書責之。」真宗以問公，公請敕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，詔德明來取，真宗大喜。德

明得詔書，慚且拜曰：「朝廷有人！」大中祥符中，天下大蝗，真宗使人於野得死蝗以示大臣。明日，他宰相有袖死蝗以進者，曰：「蝗實死矣，請示於朝，率百官賀。」公獨以為不可。後數日，方奏事，飛蝗蔽天，真宗顧公曰：「使百官方賀，而蝗如此，豈不為天下笑邪？」宦官劉承規以忠謹得幸，病且死，求為節度使。真宗以語公曰：「承規待此以瞑目。」公執以為不可，曰：「他日將有求為樞密使者，奈何？」至今內臣官不過留後。

公任事久，人有謗公於上者，公輒引咎，未嘗自辨；至人有過失，雖人主盛怒，可辨者辨之，必得而後已。榮王宮火，延前殿，有言非天災，請置獄劾火事，當坐死者百餘人。公獨請見，曰：「始失火時，陛下以罪己詔天下，而臣等皆上章待罪，今反歸咎於人，何以示信？且火雖有跡，寧知非天譴邪？」由是當坐者皆免。日者上書言宮禁事，坐誅，籍其家，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。真宗怒，欲付御史問狀。公曰：「此人之常情，且語不及朝廷，不足罪。」真宗怒不解。公因自取常所占問之書進曰：「臣少賤時，不免為此，必以為罪，願並臣付獄。」真宗曰：「此事已發，何可免？」公曰：「臣為宰相，執國法，豈可自為之，幸於不發而以罪人？」真宗意解。公至中書，悉焚所得書。既而真宗悔，復馳取之，公曰：「臣已焚之矣。」由是獲免者眾。

公累官至太保，以病求罷，入見滋福殿。真宗曰：「朕方以大事托卿，而卿病如此。」因命皇太子拜公。公言皇太子盛德，必任陛下事，因薦可為大臣者十餘人。其後不至宰相者，李及、淩策二人而已，然亦皆為名臣。公屢以疾請，真宗不得已，拜公太尉兼侍中，五日一朝視事，遇軍國大事，不以時入參決。公益惶恐，因臥不起，以疾懇辭。冊拜太尉、玉清昭應宮使。自公病，使者存問，日常三四，真宗手自和藥賜之。疾亟，遽幸其第，賜以白金五千兩，辭不受。以天禧元年九月癸酉薨於家，享年六十有一。真宗臨哭，輟視朝三日，發哀於苑中。其子弟、門人、故吏，皆被恩澤。即以其年十一月庚申，葬公於開封府開封縣新里鄉大邊村。

公娶趙氏，封榮國夫人，後公五年卒。子男三人：長曰司封郎中雍，次曰讚善大夫衝，次曰素。女四人：長適太子太傅韓億，次適兵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蘇耆，次適右正言范令孫，次適龍圖閣直學士、兵部郎中呂公弼。

公事寡嫂謹，與其弟旭相友悌尤篤，任以家事，一無所問，而務以儉約率勵子弟，使在富貴不知為驕侈。兄子睦欲舉進士，公曰：「吾常以大盛為懼，其可與寒士爭進？」至其薨也，子素猶未官，遺表不求恩澤。有文集二十卷。乾興元年，詔配享真宗廟庭。

臣修曰：景德、祥符之際盛矣。觀公之所以相，而先帝之所以用公者，可謂至哉！是以君明臣賢，德顯名尊，生而俱享其榮，歿而長配於廟，可謂有始有卒，如明詔所褒。昔者《烝民》、《江漢》，推大臣下之事，所以見任賢使能之功，雖曰山甫穆公之詩，實歌宣王之德也。臣謹考國史、實錄，至於搢紳、故老之傳，得公終始之節，而錄其可紀者，輒聲為銘詩，昭示後世，以彰先帝之明，以稱聖恩褒顯王氏流澤子孫與宋無極之意。銘曰：

烈烈魏公，相我真宗。真廟翼翼，魏公配食。公相真宗，不言以躬。時有大事，事有大疑。匪卜匪筮，公為蓍龜。公在相位，終日如默。問其夷狄，包裹兵革。問其卿士，百工以職。問其庶民，耕織衣食。相有賞罰，功當罪明，相所黜升，惟否惟能。執其權衡，萬物之平。孰不事君，胡能必信？孰不為相，其誰有終？公薨於位，太尉之崇。天子孝思，來薦清廟。侑我聖考，惟時元老。天子念功，報公之隆。春秋從享，萬祀無窮。作為詩歌，以念廟工。

【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〈至和二年〉】

至和元年六月，觀文殿大學士、行兵部尚書、西京留守、臨淄公以疾歸於京師。八月，疾少間，入見。天子曰：「噫！予舊學之臣也。」乃留侍講邇英閣，詔五日一朝前殿。明年正月，疾作，不能朝。敕太醫朝夕往視。有司除道，將幸其家。公歎曰：「吾無狀，乃以疾病憂吾君。」即馳奏曰：「臣疾少間，行愈矣。」乃止。其月丁亥，以公薨聞，天子震悼，亟臨其喪，以不即視公為恨。贈公司空兼侍中，謚曰元獻。有司請輟視朝一日，詔特輟二日。以其年三月癸酉，葬公於許州陽翟縣麥秀鄉之北原。既葬，賜其墓隧之碑首曰「舊學之碑」。既又敕史臣修考次公事，具書於碑下。

臣修伏讀國史，見真宗皇帝時天下無事，天子方推讓功德，祠祀天地山川，講禮樂以文頌聲，而儒學文章雋賢偉異之人出。公世家江西之臨川。年始十四，一日起田里，進見天子，時方親閱天下貢士，會廷中者千餘人，與夫宮臣、衛官，擁列圜視。公不動聲氣，操筆為文辭，立成以獻。天子嘉賞，賜同進士出身，遂登館閣，掌書命，以文章為天下所宗。逮陛下養德東宮，先帝選用臣屬，即以公遺陛下。由王官、宮臣卒登宰相，凡所以輔道聖德，憂勤國家，有舊有勞，自始至卒五十餘年。公既薨，而先帝之名臣與陛下東宮之舊人，皆無在者，宜其褒寵優異，比公甘盤。臣修幸得執筆史官，奉明詔，謹昧死上臨淄公事。曰：

公諱殊，字同叔，姓晏氏。其世次、晦顯、徙遷不常。自其高祖諱墉，唐咸通中舉進士，卒官江西，始著籍於高安；其後三世不顯。曾祖諱延昌，又徙其籍於臨川。祖諱郜，追封英國公。考諱固，追封秦國公。自曾祖以下，皆用公貴，累贈開府儀同三司、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。曾祖妣張氏，陳國太夫人。祖妣傅氏，許國太夫人。妣吳氏，唐國太夫人。

公生七歲，知學問，為文章，鄉里號為神童。故丞相張文節公安撫江西，得公以聞。真宗召見，既賜出身。後二日，又召試詩賦論，公徐啟曰：「臣嘗私習此賦，不敢隱。」真宗益嗟異之，因賜以他題。以為秘書省正字，置之秘閣，使得悉讀秘書，命故僕射陳文僖公視其學。明年，獻其所為文，召試中書，遷太常寺奉禮郎。封祀太山，推恩，遷光祿寺丞，數月，充集賢校理。明年，遷著作佐郎。丁父憂，去官。已而真宗思之，即其家起復，命淮南發運使具舟送之京師，從祀太清宮，賜緋衣銀魚，同判太常禮院。又丁母憂，求去官服喪，不許。今天子始封昇王，公以選為府記室參軍，再遷左正言、直史館。今天子為皇太子，以戶部員外郎充太子舍人，賜金紫，知制誥，判集賢院，遷翰林學士，充景靈宮判官、太子左庶子，兼判太常寺、知禮儀院。公既以道德文章佐佑東宮，真宗每所諮訪，多以方寸小紙細書問之，由是參與機密，凡所對，必以其稿進，示不泄。其後悉閱真宗閣中遺書，得公所進稿，類為八十卷，藏之禁中，人莫之見也。

初，真宗遺詔：章獻明肅太后權聽軍國事。宰相丁謂、樞密使曹利用各欲獨見奏事，無敢決其議者。公建言：群臣奏事太后者，垂簾聽之，皆毋得見。議遂定。乾興元年，拜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學士，遷給事中、景靈宮副使，判吏部流內銓，以《易》侍講崇政殿，遷禮部侍郎、知審官院，為樞密副使，遷刑部侍郎。上疏論張耆不可為樞密使，由是忤太后旨，坐以笏擊其僕、誤折其齒罷。留守南京，大興學校，以教諸生。自五代以來，天下學廢，興自公始。召拜御史中丞，改兵部侍郎，兼秘書監、資政殿學士、翰林侍讀學士，知天聖八年禮部貢舉。明年，為三司使，復為樞密副使，未拜，改參知政事，遷尚書左丞。太后謁太廟，有請服衮冕者，太后以問公，公以《周官》后服對。

太后崩，大臣執政者皆罷，公為禮部尚書知亳州，徙知陳州，遷刑部尚書，復召為御史中丞，又為三司使，知樞密院事，拜樞密使，再加檢校太尉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慶曆三年三月，遂以刑部尚書居相位，充集賢殿大學士，兼樞密使。自公復召用，而趙元昊反，師出陝西，天下弊於兵。公數建利害，請罷監軍，兼以陣圖授諸將，使得應敵為攻守，及製財用為出入之要，皆有法。天子悉為施行，自宮禁先，以率天下，而財賦之職

悉歸有司，卒能以謀臣元昊，使聽約束，乃還其王號。

公為人剛簡，遇人必以誠，雖處富貴如寒士，尊酒相對，歡如也。得一善，稱之如己出，當世知名之士如范仲淹、孔道輔等，皆出其門，及為相，益務進賢材。當公居相府時，范仲淹、韓琦、富弼皆進用，至於台閣，多一時之賢。天子既厭西兵，閔天下困敝，奮然有意，遂欲因群材以更治，數詔大臣條天下事。方施行，而小人權倖皆不便。明年秋，會公以事罷，而仲淹等相次亦皆去，事遂已。

公既罷，以工部尚書知潁州，徙知陳州，又徙許州，三遷戶部尚書，拜觀文殿大學士、知永興軍，充一路都部署、安撫使，徙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，累進階至開府儀同三司，勳上柱國，爵臨淄公，食邑萬二千戶，實封三千七百戶。

公享年六十有五。自少篤學，至其病亟，猶手不釋卷。有文集二百四十卷。嘗奉敕修《上訓》及《真宗實錄》，又集類古今文章，為《集選》二百卷。其為政敏，而務以簡便其民。其於家嚴，子弟之見有時，事寡姊孝謹，未嘗為子弟求恩澤。其在陳州，上問宰相曰：晏某居外，未嘗有所請，其亦有所欲邪？宰相以告公。公自為表，問起居而已。故其薨也，天子尤哀悼之，賜予加等，以其子承裕為崇文院檢討，孫及甥之未官者九人，皆命以官。

公初娶李氏，工部侍郎虛己之女；次孟氏，屯田員外郎虛舟之女，封鉅鹿郡夫人；次王氏，太師、尚書令超之女，封榮國夫人。子八人：長曰居厚，大理評事，早卒；次承裕，尚書屯田員外郎；宣禮，讚善大夫；崇讓，著作佐郎；明遠、祗德，皆大理評事；幾道、傳正，皆太常寺太祝。女六人，長適戶部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富弼，次適禮部侍郎、三司使楊察，其四尚幼。孫十有二人。公既樂善而稱為知人，士之顯於朝者，多公所薦達，至擇其女之所從，又得二人者如此，可謂賢也已。銘曰：

有薑之裔，齊為晏氏。齊在《春秋》，晏顯諸侯。《傳》載桓子，嬰稱於丘。其後無聞，不亡僅存。有煒自公，厥聲以振。公之顯聲，實相天子。天子曰噫！予考真宗，唯多名臣，以臻盛隆。汝初事我，王官東宮。以暨相予，始卒一躬。輔我以德，有勞於邦。公疾在外，來歸自洛。天子曰留，汝予舊學。凡今在庭，莫如汝舊。孰以畀予？惟予聖考。今既亡矣，孰為予老？何以贈之，司空、侍中。禮則有加，予思何窮！有篆其文，在其碑首。天子之褒，史臣有詔。銘以述之，永昭厥後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